

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大银罚决字〔2023〕6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；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。	446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	2023年11月13日	
2	刘刚(时任行长)	大银罚决字〔2023〕7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5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	2023年11月13日	

	助理)						
3	于明(时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)	大银罚决字〔2023〕8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5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	2023年11月13日	
4	于红春(时任大连银行副行长)	大银罚决字〔2023〕9号	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;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。	3.2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	2023年11月13日	
5	滕岳(时任大连银行运	大银罚决字〔2023〕10号	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;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	3.2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	2023年11月13日	

	营管理 部总经 理)		提供服务或者与其 进行交易。				
6	吴春杰 (时任 大连银 行首席 信息官)	大银罚决字〔2023〕11号	未按规定报送大额 交易报告	3.4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大 连市分行	2023年11月13 日	